

租房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秦光祥、万华杨、秦嘉唯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重庆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出租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：房屋地址：甲方把位于重庆市 江北区龙湖源著 4 套房租给乙方用于办公：

序号	房屋座落	房屋用途	房管证编号	共有使用权面积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年租金
1	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22号3幢33-1	办公用房	05019507	7004.9	49.97	18000.00
2	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22号3幢33-2	办公用房	05019506	7004.9	57.3	18000.00
3	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22号3幢33-3	办公用房	05019505	7004.9	48.05	18000.00
4	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22号3幢33-4	办公用房	05019504	7004.9	48.05	18000.00
	小计				203.37	72000.00

二：租房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一年）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乙方如不继续承租，合同到期前 15 天须配合甲方带人看房。如不愿配合甲方，甲方不退押金。

三：租金：年租金 72000 元（柒万贰仟 元）

四：押金 5000 元（伍仟 元）租赁期满后，押金抵扣应乙方承担费用、租金、以及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还给乙方，乙方提前解约，押金租金不退，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，并结清租赁使用期间的所有费用，合同自动作废。

五：支付方式：乙方一年支付一次租金：甲方收取后应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证。



六：该房屋只用于办公及住房。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如有违犯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。不退乙方任何费用。

七：甲方将现有设备及家具租给乙方。甲方交付乙方房内设施完好，乙方租赁期满后房屋交付甲方时，房内设施也必须完好。

八：合同解除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1、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。
- 2、因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该房屋。

- 1、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七日的。
- 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伍佰元的。
- 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5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- 6、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。

九：乙方负责租赁期间该房的水·电·气费，清洁费·物业费，电视费等费用。

十：违约责任

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、装饰或添置新物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。

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还房屋的，甲方不退还押金，乙方每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佰元。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及物业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。如有违犯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一：如果甲方在租赁期间随意收回该房屋，则甲方须赔偿乙方 5000.00 元，并退还乙方押金及剩余租金。

十二：如乙方在房屋到期交还甲方房屋时，乙方不愿意做房屋清洁，甲方直接从押金中扣除贰佰元作为清洁费。

十三：承租人应注意水电气泄漏，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为房屋实际管理人，承租人时刻注意防火防盗，防触电，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，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，（如高空抛物、水电气使用不当，承租人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）由

建设项目

专

股份有限公司

3501200

065048

承租人自行承担，与出租人无关。给出租房造成损失的，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十四：该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 秦嘉唯

住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 8 号

附 2 号 17-13 号

身份证号码：510299197106093512

510211197404041821

500106200307090329

电话：13330219788

乙方： 唐

住址：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22 号

龙湖源著 3 期 3 幢 33 楼 1 号

身份证号码：500103199909176221

电话：15826041027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